

##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 【章节提要】

本章主要是宏观介绍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以及刑法分则条文的构成方式,不是重点章节,考查频率较低,且主要集中于罪状的种类,目前只考查过选择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刑法》第 175 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种罪状形式属于( )

- A. 简单罪状      B. 叙明罪状  
C. 空白罪状      D. 引证罪状

2. 拐卖妇女、儿童罪属于( )

- A. 学理罪名      B. 选择罪名  
C. 单一罪名      D. 不确定罪名

3. 我国刑法中目前存在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的罪名是( )

- A. 绑架罪      B. 劫持航空器罪  
C. 故意杀人罪      D. 抢劫罪

4. 《刑法》第 287 条规定的“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属于( )

- A. 简单罪状      B. 叙明罪状  
C. 空白罪状      D. 引证罪状

5. 《刑法》第 133 条规定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第 285 条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属于( )

- A. 简单罪状      B. 叙明罪状  
C. 空白罪状      D. 引证罪状

6. 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刑模式基本为( )

- A. 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B. 绝对确定的法定刑  
C.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D.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和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7. 《刑法》第 230 条规定的“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属于( )

- A. 空白罪状      B. 叙明罪状  
C. 混合罪状      D. 引证罪状

8. 我国刑法分则对十大类犯罪进行排列,主要是以( )为依据

- A. 与刑法总则的密切程度

- B. 习惯排列  
C. 各类犯罪的危害程度大小  
D. 刑罚轻重程度
9. 建立我国刑罚分则体系的重要根据是 ( )  
A. 犯罪对象                      B. 犯罪的同类客体  
C. 犯罪的一般客体              D. 犯罪的直接客体
10. 我国《刑法》第 233 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本条的罪状形式是 ( )  
A. 简单罪状                      B. 空白罪状  
C. 叙明罪状                      D. 引证罪状
11. 我国《刑法》第 177 条之一第 2 款规定：“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款规定属于 ( )  
A. 绝对确定的法定刑  
B. 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C. 宣告刑  
D. 援引法定刑

## 二、多项选择题

- 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结构包括 ( )  
A. 罪行                      B. 罪名  
C. 罪状                      D. 法定刑

## 【第十三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B

【解析】 罪状是刑法分则条文对某种具体犯罪特征的描述。简单罪状即刑法分则条文只简单地规定罪名或者简单描述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这种犯罪的特征易于被人理解和把握，无须在法律上作具体的描述。A 选项错误。叙明罪状即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作了详细的描述。为了准确定罪量刑，绝大多数刑法分则条文采用叙明罪状。题干中对高利转贷罪的行为方式作了明确的规定，属于叙明罪状。B 选项正确。空白罪状即刑法分则条文不直接地具体规定某一犯罪构成的特征，但指明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C 选项错误。引证罪状即引用刑法中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一犯罪构成的特征。D 选项错误。

2. 【参考答案】 B

【解析】 学理罪名是刑法理论上根据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内容，对犯罪所概括出的罪名。学理罪名不具有法律效力，而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法定罪名。A 选项错误。选择罪名是指同一刑法分则条款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罪状中包含了行为方式与行为对象的多种结合形式，而这些结合形式都可以独立为单独罪名的情况。选择罪名可以包含多种行为方式或者多种行为对象，也可以既包含多种行为方式也包含多种行为对象。拐卖妇女、儿童罪包含了两种行为对象，属于选择罪名。B 选项正确。单一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只能反映一个犯罪行为，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拐卖妇女、儿童罪，可以分解为拐卖妇女罪和拐卖儿童罪。C 选项错误。不确定罪名，是指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使用不同名称的罪名。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具有确定性，因此在我国现在的刑法中不具有不确定的

罪名。D选项错误。本题只需考生掌握选择罪名和单一罪名的区分即可。

3. 【参考答案】 B

【解析】 《刑法》第239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刑法修正案（九）》已经将绑架罪加重情节的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修改为相对确定的法定刑。A选项错误。《刑法》第121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劫持航空器罪的结果加重犯，是我国刑法目前唯一一处绝对确定的法定刑。B选项正确。《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C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八种严重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抢劫罪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D选项错误。

4. 【参考答案】 D

【解析】 简单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只简单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而不作更多的解释。A选项错误。叙明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B选项错误。空白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不直接叙明犯罪的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C选项错误。引证罪状即引用刑法中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种犯罪的特征。D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C

【解析】 空白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不直接叙明犯罪的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违反其他的法律、法规是构成某种犯罪的前提，没有这个前提，该犯罪也就不能成立。C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C

【解析】 根据刑事立法实践和刑法理论，法定刑可以分为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相对确定的法定刑。我国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法定刑基本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即在刑法条文中对某种犯罪规定一定的刑种和刑度，并明确规定出最低刑和最高刑。C选项正确。

7. 【参考答案】 C

【解析】 混合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同时采用空白罪状与叙明罪状形式描述某种具体犯罪的罪状。本题所引刑法条文中既有空白罪状形式，又有叙明罪状形式，是混合罪状。C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C

【解析】 我国刑法分则中具体犯罪的排列依据是以其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由重到轻排列为主，兼顾罪与罪之间的内在联系。C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B

【解析】 根据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范围的不同，理论上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

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1)一般客体即共同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客体。这个客体就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2)同类客体即分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同类客体是某一类犯罪的一种共同属性,它是我国刑法对犯罪分类的重要基础。(3)直接客体是指某一具体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客体,也就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个具体部分。B选项正确。

10.【参考答案】 A

【解析】 根据刑法分则条文对罪状描述方式的不同,可以把罪状分为简单罪状、叙明罪状、空白罪状、引证罪状、混合罪状。简单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只简单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而不作更多的解释。这是因为这类罪状都为人们所熟知。本题中,只是简单提及过失致人死亡,没有更详细的阐述质因此是简单罪状。A选项正确。

11.【参考答案】 D

【解析】 援引法定刑,即刑法分则条文规定,对其所规定的犯罪援引其他条文或者同条的另一款的法定刑。本题题干对于法定刑没有明确规定,而是援引同条另一款的法定刑,因此是援引法定刑。D选项正确。

## 二、多项选择题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结构是指刑法分则中有罪刑单位的条文的基本结构,包括罪状、罪名和法定刑。BCD选项正确。